2020年陇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说明

为了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发[2019]3号）以及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宝政发[2015]25号），2020年，我县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预算绩效评审（价）工作，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使财政资金在我县经济建设和追赶超越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制度建设。为了更好的落实中省市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顺利开展此项工作，根据财政工作实际情况，我县专门成立了绩效管理股，并制定完善了《陇县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陇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财政绩效管理制度办法。进一步细化了绩效管理制度办法，完善了绩效管理流程，制定完善绩效评价办法。

二、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审，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2020年，我县将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将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坚持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，从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，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，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；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三、加强绩效自评指导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链条

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。建立 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要求，预算编制时，指导单位认真开展绩效自评，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审查，提出合理的预算安排建议，填报2020部门预算编制文件后的相关附表：“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”、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”、“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”，进一步增强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意识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在实处。

四、加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

2020年，按照“谁支付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我们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和项目进度，由县财政局归口管理股室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，对涉及项目进行事中全面监控，对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体把控和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、项目将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实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强国库现金管理，降低资金运行成本。

五、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探索绩效评价管理模式。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门逐步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，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，对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在此基础上积累经验，为在我县全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奠定基础。